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676號

原　　告　羅玉春
訴訟代理人　涂堂記
　　涂淑媛
被　　告　YEONG KIEN TACK（中文名：楊金達）
　　LEE JEN SHIONG（中文名：李錦祥）
　　PENG CUN YEW（中文名：彭俊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9 年度審附民字第572 號），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國際管轄權及準據法：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或民事訴訟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國際間亦未有統一且可遵循之法律規定或國際慣例，而內國管轄權主要係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行使，強調管轄之分配，故有移送之規定，但國際管轄權重在由法庭地法院管轄，當事人是否能獲得程序上實質公平之保護，其目的並不完全相同，故不宜僅類推適用內國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而按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民法第1 條定有明文。依本條規定，遵循法理採國際民事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此亦符合國際間關於法庭地法院有無國際管轄權之判斷原則。故於判斷涉外民事事件與法庭地法院之連繫因素時，管轄之基本原則包括以原就被、侵權行為之行為地及結果地、債務履行地、財產所在地等均應納入考量，且必須基於當

事人間之實質公平、裁判正當、迅速、經濟、調查證據方便、判決得否執行之實效性等國際民事訴訟程序基本原則，綜合考量各項因素而為利益衡量之個案判斷，以求個案之具體妥當性，倘法庭地法院對當事人而言，較其他有連繫因素之他國法院較不便利而無法獲得程序上實質公平之保護時，法庭地法院縱有管轄連繫因素，亦應拒絕管轄，此即國際間所謂不便利法庭原則。查被告均為外國人，其來台著手作為詐騙集團車手相當時間，本件即係因詐騙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而涉訟，其侵權行為發生地在臺灣，原告為臺灣人，臺灣亦無任何不便利之情形，關於侵權行為之證據調查，主要均在我國境內，本件自無「不便利法庭原則」之適用。是臺灣法院就本件涉外民事事件有國際管轄權。並應適用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本件涉外事件之準據法。末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依該法律，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權利受侵害，且侵權行為地為臺灣，又別無其他關係較切之法律，自應適用侵權行為地之臺灣法律為準據法。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8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109年度審附民字第572號卷〈下稱附民卷〉第7頁）。嗣原告之聲明迭經變更，最後於民國110年4月9日、4月26日更正聲明如下列聲明欄所述（見本院卷第44、50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PENG CUN YEW（中文姓名：彭俊堯）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YEONG KIEN TACK（中文姓名：楊金達）、PENG CUN YEW（中文姓名：彭俊堯）、LEE JEN SHIONG（中文姓名：李錦祥）（以下均以中文姓名稱之）於107年8月29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妮妮」之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負責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被告3人先在馬來西亞機場會合後，持詐欺集團所交付之機票自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後，由「妮妮」提供筆記型電腦供被告3人使用，被告3人並以渠等所使用之行動電話中之通訊軟體「微信」為聯絡工具。「妮妮」遂使用上開聯絡工具指示被告3人至超商領取裝有銀行帳戶提款卡之包裹，被告3人再依指示持提款卡至自動提款機提領贓款，再至「妮妮」之指定地點，將手機、提款卡及領得之贓款交與「妮妮」，並領取每日5,000元之報酬。被告3人、「妮妮」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及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年籍不詳之成員於撥打電話予原告，佯稱為原告之妹羅雲美因投資股票需現金週轉為由詐騙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07年9月4日上午10時17分，轉帳18萬元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0（戶名藍卉芸）帳戶內，被告3人再依「妮妮」之指示，由被告彭俊堯持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於107年9月4日上午11時7分、於桃園市○○區○○路○○巷○○號（全家超商桃園和信門市）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後，將提領之款項交被告楊金達，被告楊金達隨後依「妮妮」之指示交付金錢，並領取報酬。被告3人以擔任車手取款之方式分工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合計18萬元之財產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楊金達表示：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伊很想給付，但因伊是外籍人士，連在台灣的生活費都沒有，所以也沒辦法給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李錦祥則以：對於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詐騙集團連原本約定的報酬都沒有給伊，在台灣吃住用伊自己的錢，目前伊沒辦法給付給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㈢被告彭俊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1370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至22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又被告彭俊堯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被告楊金達、李錦祥對於前開刑事判決所認定詐欺犯行之事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頁），可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所為前開侵權行為，固未必與該案相關之全數詐騙集團成員有直接之聯繫，然其等分別出於對原告行騙財物之犯意聯絡，並先後為各自之行為分擔，應認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堪認定。是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18萬元財產損失，自屬有據。至被告楊金達、李錦祥雖以其等沒有辦法賠償為辯，惟按債務人無資力並不足以構成給付不能之事由，且債務人對其應負之給付金

錢義務本應負無限責任，以其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作為其債務之總擔保。依此，被告楊金達、李錦祥仍無從以其目前之經濟資力困難為由對抗原告，其等就此所辯，並無足取。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8月17日送達予被告（見附民卷第11、13、15頁），是原告向被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109年8月18日，應堪認定。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109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麗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謝伊婕